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59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政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872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何政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6月。

犯罪事實

一、何政遠自民國114年6月15日前某日起，加入「楊怡婷」等成年人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非本案審理範圍），負責擔任取簿手。嗣何政遠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6月11日起，使用通訊軟體Messenger、LINE向周國徵佯稱：要從新加坡回臺灣發展沒有臺灣帳戶，新加坡幣在臺灣兌換困難，請協助提供帳戶匯款，惟其提供之帳戶未申請多種外幣收付，需寄送提款卡予金管會外匯管理局專員，始能開通外幣轉入功能云云，致周國徵陷於錯誤，於同年月13日21時13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0號1樓之7-ELEVEN瑞慈門市，將其所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含密碼）裝入包裹後，以統一超商交貨便之方式，寄送至嘉義市○區○○街00○00號1樓7-ELEVEN嘉榮門市。嗣何政遠依「楊怡婷」之指示，駕駛

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同年月15日18時46分許，前往7-ELEVEN嘉榮門市領取內有前述帳戶提款卡之包裹後，再將包裹以空軍一號之方式，寄送至「楊怡婷」指定地址。

二、案經周國徵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以證明：

㈠被告何政遠於偵訊時、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中之自白（偵卷第73至75頁，訴卷第49至53、63至70頁）。

㈡證人即告訴人周國徵於警詢時之證述（警卷第3至8頁）。

㈢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車籍資料、犯嫌面部比對照片（警卷第31至33頁）

㈣告訴人周國徵之報案資料及書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大寮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7-ELEVEN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顧客聯）、7-ELEVEN貨件明細資料、LINE對話紀錄照片、Messenger對話紀錄照片（警卷第9至13、17至29頁）。

二、論罪科刑：

㈠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㈡共同正犯：

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㈢刑之減輕事由：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防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第47條，並於同年月23日施行，經綜合比較結果，應適用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進行論處。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財罪犯行。又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本案無犯罪所得等語（訴卷第52頁），且依卷內其他證據資料，尚無證據證明被告獲有犯罪所得，故應依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㈣科刑部分：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透過合法管道求職謀生，竟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簿手之工作，其所為不僅助長詐欺犯罪之風氣，導致告訴人受有交付上揭2帳戶提款卡之財產損害，所為應予非難；又考量被告前有傷害、毀棄損壞、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妨害自由、違反洗錢防制法、偽造文書等案件經判決有罪確定等前案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訴卷第11至31頁）；另考量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且無犯罪所得等情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訴卷第6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徐鈺婷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亭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楊博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李珈慧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